

证券代码：874670

证券简称：高腾机电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外报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

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我们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须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，有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而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、融资租赁业务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须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我们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史伟民、胡国军、肖建木

2025 年 4 月 15 日